

文件编号	B-025
日期	2018 7 6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临人社联发〔2018〕62号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职工生育保险筹资政策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市直国家机关各委、办、局：

随着二孩政策全面实施，生育保险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，生育保险基金支出逐年增加。为保障参保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，按照‘以支定收、收支平衡’的筹集原则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提高我市职工生育保险筹资政策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从2018年1月1日起，企业单位缴费比例由原来的

0.8%提高到1.3%，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缴费比例由原来的0.6%提高到1.1%。

二、设定最低缴费基数。职工工资低于临沧市在岗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60%的，按照临沧市在岗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60%核定缴费基数。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临沧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27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纪委办公室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，临边合区管委会，各人民团体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，中央、省属驻临单位，驻临军警单位。

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日印发